

丛书主编 田家富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主编 周列平 周 红 吴海波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 田家富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会计法规

主 编 周列平 周 红 吴海波
副主编 陈家旺 廖海燕 王红焱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周列平,周红,吴海波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8
全国高等会计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田家富主编
ISBN 978-7-307-08746-0

I. 会… II. ①周… ②周… ③吴… III. 会计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84320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75 字数:274千字 插页:1

版次: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8746-0/D·1088 定价:2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经过十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经过三年的示范建设，我们在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作为高职战线的一线工作者，我们一直在实践，一直在思考，一直在探索。

高职教育发展到今天，必须进行改革，这是大家的共识，改革的路径怎么选择？就是按照教育部 2006 年 16 号文件《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教育部 16 号文件）的精神和高职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进行。但怎么改？只有靠我们一线从事高职教育的老师去实践，去探索，不能人云亦云，不能断章取义，不能望文生义，不能浅尝辄止，更不能玩花架子。我们要把老师的心思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要把老师的时间、精力真正用在教学改革上。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改革是要付出代价的，改革是要有点精神的！

教学改革的依据是什么？我个人认为，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以下四个问题：一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二是教学对象的实际（现有认知结构）；三是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发展；四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在教育上就是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应用。只有将这四个问题研究透了，分析透了，我们的教学改革才能落到实处，才能有成效。

教学改革的目标是什么？提高教学质量！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提高教学质量，这是永恒的主题！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教师。换句话说，改革的意识、改革的观念、改革的思路必须在一线的教师中真正生根发芽，必须由一线的教师认真地加以实践，只有这样改革才能成功。不依靠一线教师而进行的改革，是形式主义，是空中楼阁。由此看出，对一线教师改革意

识、改革观念、改革思路的培养与提高就显得非常重要。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不是一次两次会议就能够理解透彻的。我们必须在理解文件精神的实质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实践上下苦工夫,在改革的系统工程上下苦工夫。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平台,让教师在实践中深刻理解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的实质。

教学改革改到深处,改到痛处,是课程改革,是教材改革。我们只有真正研制出特色教材、精品教材,才能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供支撑,才能为教学方法的改革提供支撑,才能为精品课堂提供支撑。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中的一项基本建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教材是教学指导思想、培养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内容的具体体现。教师通过教材全面、具体地理解教学要求与教学内容,以它为依据进行讲授并组织教学活动。学生以它为依据进行学习,通过教材掌握规定的知识和技能。实践证明,选一本好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至关重要。我们现在搞的课程建设与改革或者说精品课程建设,最终还是体现在教材建设上。同时,教材建设也是把精品课程转化为精品课堂的关键环节。

教材是什么?这个问题似乎有点老套!但最近对教材的讨论和争议比较多,有不同的观点!“教材是道具”这是我个人的观点。道具好一些,精一些,演出效果会好一些,这是毋庸置疑的。教师上课依纲据本固然没错,但我认为要是把教材看成是死板的、没有生命力的、单纯为完成教学目标而使用的一种介质就有问题了。著名的教育家叶圣陶老先生曾经说过:“教材无非是个例子。”作为教师是用教材教,而不是教教材。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从这个角度讲,教材一定要经典,不是花里胡哨,不是加这个,加那个,搞得五花八门。

高职高专教材建设的现状令我们不是很满意。纵观我国高职教育十年的发展,配套教材可以说是百花齐放,五花八门,既涌现了一批优秀的、有特色的教材,也出现了一批粗制滥造、滥竽充数的教材。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1. 功利性太强,作者队伍参差不齐。最大的功利性表现在纯粹是为了评职称而参加教材的编写。有些作者对教育部 16 号文件精神和高职教育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一知半解,生搬硬套,贴标签;还有些作者对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把握不准。这反映了高职教育十年的快速发展,导致师资队伍不能满足高职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2. 教材版本一是多,二是乱,不成体系,不配套,导致我们无法选出顺手的、满意的教材。近年来,我们选用教材换了多种版本,总是看起来花哨,但是错误和漏洞百出。有的是教材没有配套的习题和技能训练,有的虽有习题和技能训练,但与教材内容又不配套,让我们非常苦恼。导致这个现状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出版社的问题,对一套教材的编写缺乏规划,缺乏专业编辑,缺乏科学的组织,缺乏资金的投入。二是学校的问题,缺乏对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统筹、组织与协调。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基本上停留在个人行为上,

甚至出现大量的作者只参加教材的编写、学校不使用教材的现象。这样是不可能写出高质量的教材的。

3. 教师参加教材编写的积极性不高或者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一是虽然职称评审需要编写教材，但不是考核的主要指标。现在对高职教师职称的评审主要关注教师的企业工作经历和课程建设情况，但没有教材编写也不行。因此，有些老师不愿意在教材编写上下太大的工夫，不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二是作者的劳动报酬与投入的时间、精力不匹配，觉得不划算。一本高质量的教材，往往需要作者或者一个教学团队数年甚至数十年的努力和积累，才能够研制出来。

4. 片面理解“教学做一体化”。教育部16号文件明确指出“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融‘教、学、做’为一体，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结果，有些地方、有些老师对这句话进行了片面理解，有的甚至认为将习题与技能训练放在教材每章的后面就是教学做一体化了，甚至认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将实训课程单独列出来没有体现教学做一体化！这样，一方面人才培养方案不伦不类，另一方面教材不伦不类，弱化了学生的训练次数，严重降低了教学质量。

“融‘教、学、做’为一体”，应该有多方面的理解。一是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怎么体现？二是在课程中怎么体现？三是在教材中怎么体现？四是在教学方法上怎么体现？五是在教学模式上怎么体现？六是在教学组织形式上怎么体现？七是在不同的专业上应该怎么体现？

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我们必须以会计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高职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以各类中小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会计岗位（群）的任职能力要求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会计专业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操作规范、严谨细致的会计职业素养，在校期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毕业后能够采用手工或者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从事中小企业的出纳岗位工作、会计核算岗位工作、财务管理岗位工作、涉税业务处理岗位工作和会计监督岗位工作，并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这个目标始终是纲，不能动摇，不能降低！降低了就不是会计专业了，就变成“收银员”培训班了。如果这样，放在培训机构就可以了，就不需要学校教育了。

我个人认为在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建设中，以下几个问题必须认真抓好：

1. 按照工作过程系统化来开发课程和研制教材。第一，职业特征的课程或教材都来源于工作过程。知识来源于实践，人类知识是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的成果。第二，系统化就是一个加工过程，用时髦的话讲就是将行动领域转化为学习领域的过程。这个系统化的方法选择太重要了！以前，我们的课程和教材也是一种系统化，决不能说这种系统化的方法不科学，只是这种方法适合于抽象思维能力强的人群，而相对于高等教育大众化后抽象思维能力弱的高职学生来讲，这个系统化的方法要重新选择。这就是我们课程改革、教材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第三，会计工作过程系统化的重点和难点在哪里？在会计核算

基本技术这门课程上！实际上，我们以前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出纳业务、会计信息化等课程就是按照工作过程进行系统化设计的，或者说是按照岗位来设计的。我们没有必要把前人的经验全部推翻！

2. 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在教材的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就必须依靠行业、企业专家。只有这样，我们的教材内容、所采用的实训素材才能真正来源于社会实际生活，才能与社会实际生活相符。在此基础上，我们再进行提炼，做到来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从而达到理论和实践的完美结合。

3. 必须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资格接轨。会计的行业标准，就是财政部制定的标准，不管怎么改革，我们必须围绕这个标准来做，否则，就是瞎折腾！

研制出一套能全面准确地阐述和把握会计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理论成果，充分吸收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科学系统地归纳知识点的相互联系与发展规律，反映高职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的会计系列教材，是我们广大会计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基于此，2010年12月底，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和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了全国34所高职院校和部分本科院校的会计系主任、会计教研室主任和会计专业教师60多人，齐聚湖北襄阳，从讨论会计专业课程标准入手，共商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翔实、特色鲜明、质量上乘的会计系列教材。经过无数次的讨论、碰撞与磨合，我们取得了共识，并开始着手教材的编写工作。这些教材是老师们几十年教学经验的积累，是长期致力于教学改革成果。有的课程是国家级精品课程，有的是教育部教指委精品课程，有的是省级精品课程，有的是院级精品课程。这次出版可共享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后人能够不断创新，研制出更好的会计教材。

尽管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过程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我们深感做得还远远不够，需要我们改革的地方，需要我们突破的地方，需要我们创新的地方还很多，任重道远。加之时间仓促以及认识水平上的差异，这套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一套精品教材，必须经过多次磨合、反复修改，才能逐步完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下次修订出版时，我们会做得更好！

田家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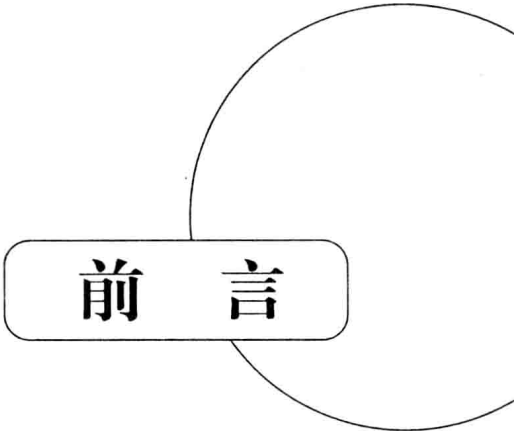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教指委财务会计分委会委员

会计核算基本技术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

湖北省高职学会财经教学组副组长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



前言

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突出以就业为目标，高等职业教育强调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养的提升，定位于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会计专业又特别强调职业道德素养，无论是国家还是用人单位都希望会计专业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会计知识和方法去解决实务问题，同时更加强调他们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对于会计专业学生来说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显得弥足珍贵，遵守会计相关法规制度是财务工作的本职。

为适应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规意识，本书既对会计法规进行了简单系统的阐述，又结合生活中的典型实例，诠释了遵守会计法规、养成良好职业道德的重要意义，同时介绍了会计基础工作中用到的相关票据及表格，力求学习过程更加形象化、生动化。

本书基于工作任务来驱动整个教学环节，设置了五大学习情境，每个学习情境都列明了学习任务、技能目标和知识目标，并设计了情境导入，力求在教学中让学生带着任务、带着目标去学习。每个学习情境又分别设计了工作任务，这些工作任务的选取既是长期活跃在教学一线的教师的辛勤积淀，同时也是企业的实践专家的多年实践成果结晶，体现了工作过程和学习过程的一体化。

为更好地服务教与学，遵循“学中做、做中学”，实现“教学做一体化”，本书配备了专门的课后练习，提供电子课件、课程资料和题库等资源。

本书由周列平、周红、吴海波主编并统稿，刘海燕和陈家旺共同编写学习情境一，吴海波和周红共同编写学习情境二，廖海燕和朱珊共同编写学习情境三，王红焱和周华共同编写学习情境四，陈冰玉和周列平共同编写学习情境五。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书籍及网络资源，访问了一些专家和学

者，考察了一些中小型企事业单位，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国家级精品课程评审专家田家富教授为本书的顺利完成做了大量指导工作，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彭浪教授和武汉商贸职业学院的吴华清总会计师也为本书提供了业务指导，在此一并表示特别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且涉及内容较多，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目 录

◎ 学习情境一 会计法律认知.....	1
任务一 会计法律法规基本认知.....	1
任务二 了解会计组织与人员	17
任务三 明确会计法律责任	30
任务四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及其设计	35
◎ 学习情境二 熟悉并应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9
任务一 熟悉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9
任务二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应用	60
任务三 了解银行票据	62
任务四 银行票据的应用	72
◎ 学习情境三 熟悉并应用税收法律制度	79
任务一 认识税收基本知识	79
任务二 掌握五个主要税种	86
任务三 税务管理.....	107

◎ 学习情境四 熟悉并应用财政管理法律制度	128
任务一 熟悉预算管理规范	128
任务二 政府采购规范及应用	134
任务三 国库支付制度及应用	145
◎ 学习情境五 会计职业道德及其他业务规范	158
任务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培养	159
任务二 正确理解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规的关系	165
任务三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68

学习情境一 会计法律认知

◎ 学习任务：

会计法律法规是规范会计人员会计行为的准绳，每个会计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认知和通晓。我国的会计法律体系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这些法律法规分别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组织与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岗位、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会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也是必须掌握的重要内容。

◎ 技能目标：

1. 通晓会计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并在会计工作中遵照执行。
2. 能按照会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会计工作组织和选配会计人员。
3. 能结合单位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设计符合单位具体要求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 知识目标：

1. 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构成及会计管理制度。
2. 掌握会计核算的法律规范，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等具体法律规范。
3. 通晓会计工作的组织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的法律要求。
4. 熟悉违反会计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掌握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情境导入：

A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收到发票后，在与实际支付款项进行核对时发现发票的金额有误，经办人员考虑到供货方在外地，更正或重开所需时间较长，且实际结算金额签有合同，不存在作假嫌疑。在与销售人员核清事实后，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直接在原始凭证上进行更正，写明情况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准备作为原始凭证入账。如果你是一名会计人员，你认为上述做法有无不妥之处？如果不妥，违反了什么法律规范？

任务一 会计法律法规基本认知

一、认识会计法律制度

（一）会计法律体系

会计法律体系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来规范会计核算实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主体和相关会计人员职责，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会计关系的

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它们构成了我国会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纪律和规范。目前,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规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会计法》。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

(2)《注册会计师法》。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1)会计规章是根据《会计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2)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

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管理等内容。

1.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7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有关会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管理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2) 会计市场管理。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运行管理)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和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除相关从业人员具备从业资格外,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曾经有不同的评价方式,比如业绩评价、能力评价、态度评价等。但这些评价缺乏一个统一的、客观的、科学的标准。从1992年开始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开创了我国初中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体系。

目前,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主要是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考试来进行,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制度。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

对会计人员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

此外,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以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

(4) 会计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督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以及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财政部门是《会计法》的执行主体,是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实施主体。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案例 1-1】 B 公司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10 年 8 月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该公司的负责人认为,B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该公司负责人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B 公司负责人的说法不正确。外商投资企业也是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要接受中国法律包括《会计法》的约束。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

2.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展开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分别于 1996 年 10 月和 1997 年 5 月加入亚太会计师联合会和国

际会计师联合会，并与 40 多个境外会计师职业组织建立了友好合作和交往关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2)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会员制”社会组织。以组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交流，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计、理论与方法体系为目标。致力于通过专业活动为会员提供终身持续的专业化服务，同时为社会提供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

3.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1)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由于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有责任，当然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责任。

(2)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财政部只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作经历。但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等都应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案例 1-2】 张明是某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于公司近期经营出现困难，为粉饰公司业绩，授意会计机构负责人采取虚增收入、推迟或少列支出费用等手段，虚增利润 4 000 万元，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财政部门查实后，张明辩解说：会计工作由会计机构负责人负责，自己不懂会计，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请分析该公司负责人能否推脱责任。

【解析】 不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二、认识会计核算制度

(一) 总体要求

1.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会计法》第 9 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针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即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是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成果，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要求，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和完整。

与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对的是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不完整，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重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资料，包括伪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无中生有，比如，单位将应由个人负担的生活用品费用非法编造成购买办公用品费用的原始凭证报销等。变造会计资料，包括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比如，将原始凭证中的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涂改，使原始凭证所反映的经济内容虽然与实际情况一致，但经济业务所反映的金额与实际情况产生一定的“差额”，以此达到谋私的目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其结果是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因此，《会计法》对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3. 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两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